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上海·深圳·天津·杭州·广州·昆明·成都·香港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Tianji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Chengdu Hongkong

二〇〇七年九月

GR

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黄院西街 黄院六号主座九层 100005 电话: +86 10 6517 1188 传真: +86 10 6517 6800	上海 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两证大厦 31 层 200040 电话: +86 21 5234 1668 传真: +86 21 5234 1670	深圳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楼 518009 电话: +86 755 8351 5666 传真: +86 755 8351 5333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18 号君悦大厦 B 座 5 层 300051 电话: +86 22 8558 6588 传真: +86 22 8558 6677	杭州 杭州市中山北路 310 号中大广场五矿大厦 5 楼 310003 电话: +86 571 8577 5888 传真: +86 571 8577 5643	广州 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9 层 510620 电话: +86 20 3879 9345 传真: +86 20 3879 9335	昆明 昆明市人民中路 20 号美亚大厦 16 层 650021 电话: +86 871 313 1999 传真: +86 871 313 7237	香港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 1 号怡和大厦 26 楼 电话: +852 2847 7888 传真: +852 2845 0239
Beijing F/9, Tower E, Royal Palace No. 6, Gong Yuan Xi Jie, Jian Guo Men Nei Avenue Beijing 100005, China Tel: +86 10 6517 1188 Fax: +86 10 6517 6800	Shanghai 31/F, Nanzheng Building, 580 Nanjing West Road, Shanghai 200040, China. Tel: +86 21 234 1668 Fax: +86 21 5234 1670	Shenzhen 24/F, Shenzhen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zhen Blvd., Shenzhen, 518009, P.R.China Tel: +86 755 8351 5666 Fax: +86 755 8351 5333	Tianjin 5/F, Suite B, Junyue Building, 18 Guizho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51, China Tel: +86 22 8558 6588 Tel: +86 22 8558 6677	Hangzhou 5/F, Metals&Minerals Mansion, Zhongda Plaza, 310 Zhongshan North Road Hangzhou 310003, China. Tel: +86 571 8577 5888 Fax: +86 571 8577 5643	Guangzhou 9/F, Chengjian Building, 189 Tiyuhui Road, Guangzhou 510620, China Tel: +86 20 38799345 Fax: +86 20 38799335	Kunming 16/F, Meiya Building, 20 Renmin Middle Road, Kunming 650021, China Tel: +86 871 3131 999 Tel: +86 871 3131 7237	Hongkong 26/F,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el: +852 2847 7888 Tel: +852 2845 0239

正本
ORIGINAL

致: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GLG/SZ/A1565/FY/2007-044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于 2007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及《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071227 号），就下述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关于发行人主要生产技术来源和方式（反馈意见之 4（2））

（一）发行人设立时以专有技术评估作价出资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陈五奎以经深圳市科学技术局（2002年7月30日深科高认字2002第036号《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认定为高新技术成果的太阳能多功能充电器、太阳能移动电话充电器、太阳能汽车蓄电池维护器、手提箱式太阳能发电机四项专有技术，经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作价人民币168万元（详见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2年7月30日深衡评[2002]03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作为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陈五奎分别于2001年10月3日、2002年5月15日、2003年4月9日、2003年6月25日获授“充电器（太阳能）”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00 3 19334.9）、“太阳能充电器”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01 3 48661.6）、“充电器（太阳能移动电话 TPS-916）”（专利号ZL 02 3 59481.0）外观设计专利、“手提式太阳能发电机”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 01 3 48642.X）。除“充电器（太阳能移动电话 TPS-916）”外观设计专利因未缴年费于2005年10月12日终止外，“充电器（太阳能）”外观设计专利、“太阳能充电器”外观设计专利、“手提式太阳能发电机”外观设计专利于2006年11月15日过户至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并于2007年5月9日更名至发行人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发行人未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申请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等专利权无效的书面或口头通知。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于1998年6月起任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未依据该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决议，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亦未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至该公司停止营业。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克罗纳太阳能有限公司”，1991年9月17日变更为现名称）主要从事开发生产经营非晶硅太阳能光电板、非晶硅太阳能光电板的消费产品。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于1998年11月决定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停止营业并成立清理小组。根据清理以及和其他股东商议的结果，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废旧设备用于抵偿其对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的欠款。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委托张西甫副总经理牵头，对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用于抵债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废旧设备进行估价招标采购，底价人民币25万元。因深圳宇

康太阳能有限公司没有一名员工出来投标，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委托张西甫副总经理于1999年1月29日与深圳市瑞磁微电机配件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拓日太阳能有限公司，陈五奎的配偶李粉莉持有该公司出资人民币72万元，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90%）就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深圳宇康太阳能有限公司用于抵债的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废旧设备签订了《太阳能生产设备转让合同》。深圳市瑞磁微电机配件有限公司于1999年2月9日支付了相应的价款。在查阅相关技术资料研究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的工作原理、生产流程和工艺技术的基础上，陈五奎对前述太阳能电池生产线废旧设备研究解剖、填平补漏、修缮改造，进行太阳能光电池片生产试验并在一年后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二）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产业化技术及应用产品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9月与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签订了《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任务书》（课题任务书编号：2004BA410A03）。根据该任务书，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太阳能电池技术开发—高效低成本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工艺及产业化技术研发课题，课题负责人为陈五奎，起止年限为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该课题的主要目标为玻璃衬底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稳定效率达到5-6%、玻璃衬底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组件产业化规模新增1MW/年、玻璃衬底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成本低于10元/W、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设备实现国产化。该课题的主要技术难点和问题为两结叠层非晶硅/非晶锗硅电池、陷光结构对提高转换效率的影响，在工艺作出重大调整时，研究出价格低廉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制造设备。该课题研究的创新点和内容为4-48片PECVD非晶硅沉积炉的制造、4-48片PECVD制造两结叠层非晶硅/非晶锗硅电池工艺、陷光技术在产业化中的应用、叠层电池的大面积产业化。该课题经费预算人民币500万元，其中国家攻关计划拨款人民币150万元，地方拨款人民币150万元，单位自筹人民币2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组织国内专家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的上述项目进行验收，形成的意见为“1、该课题自主研发出PECVD沉积设备、APCVD设备、磁控溅射设备、并研究开发出非晶硅/非晶硅、非晶硅/非晶锗硅双结叠层太阳能电池生产技术、SiO₂+SnO₂法制备透明导电玻璃技术和氧化锌/铝技术。在国内首次利用自主研发设备生产的非晶硅太阳能电池转换率达到

6.3%，衰减控制在 20%以内，稳定转换效率达 5%以上。2、通过本课题的实施，形成了制造 3-15 平方英尺整条非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使用自主研发的设备，电池生产成本下降到 10 元/W 以下。3、该课题同时研发出太阳能光伏建筑一体化建筑构件-整体式非晶硅光伏电池幕墙。... 该技术获得了联合国工发组织评审的 2006 年度全球可再生能源领域最具投资价值的十大领先技术-‘蓝天奖’。4、完成市级科技成果鉴定 1 项；申请发明专利 2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在承担前述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和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研究开发的基础上，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3 日获授“一种太阳能广告灯”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 2005 2 0061307.9)，该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权人已于 2007 年 3 月 24 日更名为发行人。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7 月 19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太阳能广告灯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申请，该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该发明专利申请人已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更名为发行人。。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6 年 10 月 24 日、2006 年 12 月 7 日、2006 年 10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16 日、2007 年 1 月 9 日、2007 年 2 月 13 日分别受理了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整体式双结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幕墙及其制造方法和应用”发明专利、“便携式太阳能直流电源装置”发明专利、“具有灭蚊功能的太阳能灯具”实用新型专利、“以太阳能电池为工作电源的摄像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棚式太阳能电站”实用新型专利、“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周边电极绝缘激光刻蚀的处理方法”发明专利的申请。前述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人已先后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2007 年 4 月 27 日、2007 年 5 月 11 日更名为发行人。

根据《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管理办法》(国科发计字[2001]429号)第 37 条“攻关计划项目产生的科技成果，课题承担单位应当申请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特别要申请和利用专利保护”、第 38 条“国家鼓励对攻关计划成果进行转让和转化。对成果转让和转化过程中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等问题，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科技部《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 36 条“科技成果完成单位与其他单位合作进行科技成果转化的，应当依法由合同约定该科技成果有关权益的归属。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下列原则办理：(一)在合作转化中无新的发明创造的，该科技成果的权益，归该科技成果完成单位”、《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国

科发改字〔2000〕569号)第2条第1款“要逐步调整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政策,除以保证重大国家利益、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为目的,并由科技计划项目主管部门与承担单位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外,执行国家科技计划项目所形成的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可以由承担单位所有”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府〔2004〕195号)第42条“除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事先以合同方式约定科技成果归政府所有以外,项目所产生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完成者所有,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以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2007年4月25日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专利、版权法律、法规等的案件记录”的证明,发行人生产非晶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应用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来源于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承担的国家科技攻关计划课题,合法有效,独立拥有其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根据深圳市科技中介同业公会、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5年12月2日出具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深科同鉴字〔2005〕第1006号、深衡鉴字〔2005〕第052号),“经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授权,2005年12月2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主持了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研制的‘高效低成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项目科技成果鉴定会”。鉴定委员会专家认为,“该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是国内首家自主设计和制造的,由该公司自主设计和制造的PECVD沉积SiO₂+Si₃N₄复合减反膜设备,湿法腐蚀设备,等离子刻蚀设备,国产高温扩散设备等组成,该设备低投入高产出,经济效益显著;该公司通过反复探索与创新,掌握了单、多晶硅太阳能电池工艺技术,生产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达到16%,多晶硅太阳能电池转化效率达到13%。...该高效低成本晶体硅太阳能电池生产线有自主技术创新和工艺突破,产品在转换效率、可靠性等性能方面居国内先进水平,并已大量进入国际主流市场”。

根据前述《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以及深圳市知识产权局2007年4月25日出具的“未发现发行人违反专利、版权法律、法规等的案件记录”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人自主研发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制造技术,合法有效,独立拥有所有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关于发行人2004年、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反馈意见之7(3))

—
第
LEG
法
—
印
—

(一) 发行人 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2 月 16 日出具了深中洲 [2004] 审字第 036 号《审计报告》。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552,431.62 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同意陈五奎将其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89%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深圳市奥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意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现名称为“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同）将其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81% 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将注册资本从 268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陈五奎出资人民币 168 万元，出资方式为专利技术；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45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145 万元；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人民币 337 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占注册资本的 16.8%，24.5% 和 58.7%。（3）同意修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相关部分。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陈五奎以技术协议作价人民币 168 万元投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2.69%；陈五奎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2.9852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45.89%）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现金人民币 100 万元投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7.31%；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4.3308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81%）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45 万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本人民币 145 万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共计投入人民币 245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3）股权变更后，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共获得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58.7%，投资人民币 587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37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深高交所见 [2004] 字第 53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该股权转让见证书的主要内容是：陈五奎将其占公司 45.89% 的股权以 122.9852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占公司 12.81% 的股权以 34.3308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该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亦未支付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虽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见证书提交给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但并未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深中洲 [2004] 验字第 158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5 日止，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陈五奎出资人民币 16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6.8%，以无形资产投入；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5%，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100 万元，由未分配利润转赠 145 万元；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8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7%，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 250 万元，未分配利润转赠 337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公司现金增资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该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与股本结构变动后，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5,870,000	58.7%
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	2,450,000	24.5%
陈五奎	1,680,000	16.8%
合计	10,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陈五奎将其应分得利润人民币3,021,658元、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应分得利润中的348,342元分别赠与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2）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获赠的合计3,370,000元应分得利润以及现金2,500,000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出资，（3）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其应分得利润扣除赠与部分的余额人民币1,450,000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出资，（4）各方确认其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方持有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并无异议，放弃所有既有或潜在的请求任何一方承担责任的权力或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2004年6月15日以深高交所见[2004]字第53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的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基于该协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陈五奎、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清的事项予以明确，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其应分配的未分配利润赠与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其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及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接受赠与的未分配利润和现金资产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等情事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2月13日以《验资报告》（深华[2007]验字011号）复

核,并不会影响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时股东及股本结构的确认,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 发行人 2006 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的变动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深中洲[2006]审字第 014 号《审计报告》。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999,490.63 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作出决议。该决议的主要内容是:(1)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000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分配情况如下: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2,793 万元,全部用于转增资本,增资后出资额人民币 3,380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67.6%;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6 万元,全部用于转增资本,增资后出资额人民币 1,411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28.20%;陈五奎,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41 万元,全部用于转增资本,增资后出资额人民币 209 万元,增资后持股比例为 4.2%。(2)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陈五奎以技术协议作价人民币 168 万元投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6.80%;陈五奎拟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3.7%)以人民币 3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9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8.9%)以人民币 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陈五奎以分配利润人民币 41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1 万元。(2)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45 万元投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4.50%;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拟受让陈五奎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37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同时,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166 万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本人民币 1,166

万元；受让股权并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共计投入人民币 1411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8.2%。（3）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587 万元投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58.70%；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受让陈五奎持有的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89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9%）；同时，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2793 万元并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资本人民币 2793 万元；受让股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后共计投入人民币 3380 万元，占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67.6%。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于 200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深高交所见〔2006〕字第 78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该股权转让见证书的主要内容是：陈五奎将其持有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7% 的股权以人民币 37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9% 股权以人民币 89 万元转让给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该股权转让协议并未实际履行，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亦未支付该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价，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基于前述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深中洲〔2006〕验字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深圳市中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截至 2006 年 2 月 20 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收到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陈五奎出资人民币 41 万元，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166 万元，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793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的全部手续。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

师验证与核查，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表所列示：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800,000	67.6%
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	14,110,000	28.22%
陈五奎	2,090,000	4.18%
合计	50,000,000	100.00%

根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复制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经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 2006 年 3 月 3 日以深高交所见 [2006] 字第 789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见证的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并未实际履行；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将前述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股权转让见证书作为公司变更登记申请文件提交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亦未基于该协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0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是：（1）陈五奎将其应分得利润人民币 672 元中的人民币 186 万元赠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将其应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 445 万元元赠与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同时，陈五奎以其应分得利润人民币 672 万元中的 41 万元作为出资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2）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以其应分得利润人民币 980 万元以及陈五奎赠与的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186 万元（合计人民币 1,166 万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3）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应分得利润人民币 2,348 万元及陈五奎赠与的应分配利润人民币 445 万元（合计人民币 2793 万元）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增注册资本。（4）各方确认其对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各方持有的股权及股权结构并无异议，放弃所有既有或潜在的请求任何一方承担责任的权力或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陈五奎、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

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次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清的事项予以明确，陈五奎将其应分配的未分配利润赠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陈五奎以其应分得的部分未分配利润、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应分得的未分配利润及接受陈五奎赠与的部分未分配利润认缴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等情事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2月13日以《验资报告》（深华[2007]验字011号）复核，并不会影响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时股东及股本结构的确认，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关于发行人2004年、2006年两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与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验证与核查，陈五奎、深圳市京和鑫工贸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2006年2月18日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书》未实际履行，协议各方也未支付协议约定的对价，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亦未基于该等股权转让协议向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陈五奎、深圳市和瑞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2月10日签订的两份《〈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对增加注册资本过程中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不清的事项予以明确，并以该等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替代了与之存有冲突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的相关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04年、2006年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动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该等情事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2月13日以深华[2007]验字011号《验资报告》复核，并不会影响对深圳市拓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时股东及股本结构的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副本二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